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控股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進展更新；
及
- (3) 撤回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

茲提述旭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請求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 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請求人」)提出的請求(「請求」)，以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請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將其英文名稱由「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DB Holdings Limited」，並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旭通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豐展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於通過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該特別決議案將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酌情(1)將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列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內，以取代本公司的舊有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及(2)向本公司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於收到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必要批准後，本公司將隨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本公司股份(「**股份**」)現有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構成影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於有關股份的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均將僅以本公司的新中英文名稱發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採納新中英文股份簡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將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新中英文股份簡稱告知股東。

控股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進展更新

茲提述請求公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辭任，前執行董事馮雪蓮女士(「馮女士」)、前執行董事常亮女士(「常女士」)、前非執行董事高雲紅先生(「高先生」)及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成先生(「黃先生」)(統稱「辭任董事」)各自已辭任董事，自彼等的辭任函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由於辭任董事(即有待請求項下建議罷免董事(「建議罷免董事」)獲批准的董事)已辭任，經向請求人作出查詢後，董事會獲悉，請求人將不再提呈有關建議罷免董事的第1至5項請求決議案，而有關決議案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撤回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馮女士、常女士及黃先生的辭任，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有關重選馮女士為執行董事的第2(A)項普通決議案、有關重選常女士為執行董事的第2(D)項普通決議案及有關重選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2(E)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並將被撤回，股東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除上述以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其他決議案、其順序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事項(包括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維持不變。先前已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仍屬有效，惟將不會就第2(A)、2(D)及2(E)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或點票。本公司將不會因撤回第2(A)、2(D)及2(E)項普通決議案而寄發新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務請股東細閱該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其附註)及代表委任表格，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承董事會命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建韶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建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